

离婚冷静期内一方借款 是否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依据我国民法典的规定,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取得的财产一般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由夫妻双方共同分割。除了共同财产分割,还有共同债务的处理。那么离婚冷静期内,一方个人借款如何进行认定?通过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近期审理的一起案件,来了解相关法律问题。

基本案情

被告满某某与王某某系夫妻关系,满某某因偿还个人债务,于2023年12月向原告任某借款27万元,满某某向任某出具一份借条,约定了借款金额、利息及还款时间。还款期限到期后,任某多次催要,满某某均以各种理由推脱,故任某诉至法院,请求判令满某某和王某某偿还借款27万元及利息。

庭审中,满某某辩称,对借款金额等事实没有异议,同意偿还借款,但因资金紧张暂无力偿还,王某某对涉案借款并不知情,借款时满某某与王某某处于离婚冷静期内,借款没有用于夫妻共同生活。王某某辩称,涉案借款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借款时双方已各自生活,其对借款事实并不知情,借款未用于夫妻共同生活。

任某向法院提交了借条等证据,证明借款事实的发生,并申请法院调取满某某与王某某的银行交易明细。法院依法申请调取了满某某与王某某之间的银行交易明细,结合该明细,发现双方之间并无大额款项往来。另审理中查明,满某某与王某某因夫妻感情破裂,双方于2023年11月前往婚姻登记处办理离婚登记,借款发生在离婚冷静期内。

法院经审理认为,任某与满某某之间形成真实有效的借贷关系。任某向满某某出借27万元,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被告满某某未按约定期限偿还借款,应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关于本案是否构成夫妻共同债务的问题,被告满某某和王某某在借款发生之前已申请办理离婚登记,在借款事实发生后,二人之间亦没有大额的款项往来,无法证明涉案借款系用于夫妻共同生活,且原告任某未提交证据证明王某某对涉案借款事实知情,王某某也没有共同偿还的意思表示,故法院认定涉案债务不构成夫妻共同债务。

最终,法院判决由被告满某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任某借款27万元及利息,驳回原告任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

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四条规定,夫妻双方共同签名或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以及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但是,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

本案中,被告满某某与王某某在借款时已处于离婚冷静期,且双方之间并无大额的款项往来,原告任某也没有证据证明涉案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故无法认定涉案债务系夫妻共同债务。法官提醒,债权人在建立债权债务关系时,应尽到审慎的注意义务,否则很容易出现法律风险。



父母对未成年子女负有抚养义务,如果夫妻双方离婚,不直接抚养孩子的一方依法需支付全部或部分抚养费。支付费用的多少和期限可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法院判决。那么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孩子的一方以收入减少为由,起诉请求降低判决确定的抚养费金额,能否得到法院支持?通过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案件,来了解相关法律知识。

基本案情

魏小某是魏某和陈某的婚生子,2021年6月,陈某向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法院判决准予陈某和魏某离婚,婚生子魏小某由女方直接抚养,男方自判决生效之日起每月支付子女抚养费3500元,直至魏小某年满十八周岁之日止。

陈某称,在离婚诉讼中,魏某愿意每月支付抚养费,法院根据魏某每月的实际收入、孩子的实际需要,以及当地的生活水平,依法判决魏某每月支付魏小某抚养费3500元。魏某主张其从事交通运输行业,疫情期间对其所在行业影响很大,其收入下降,无法继续承担上述抚养费,故诉至法院,要求降低抚养费金额至每月1500元。

陈某辩称,离婚后她和孩子魏小某一直租房住,每月房租、物业费、水电费、奶粉等生活花费是一笔不小的费用,随着孩子日渐长大,教育投资、衣食住行等也是一笔不小的费用。且陈某称魏某的诉讼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恳请法院驳回。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参照民法典第五百三十三条关于情势变更原则的规定,如给付义务人确因客观原因,导致其经济收入长期性、明显性降低,并致使其难以维持当地正常生活水平,例如给付方领取失业金、生活困难;长期患病或丧失劳动能力又无经济来源等,前述情形如有充分证据证明的,则法院根据实际情况适当降低抚养费也具有合理性。魏某以收入降低为由要求降低抚养费金额至每月1500元,但其提交的银行个人活期账户工资交易明细无法反映其全部的收入情况,且就其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收入减少的程度已导致其无力支付每月3500元的抚养费。

结合魏某提交的证据,再考虑到魏小某的实际需要、本地的实际生活水平等因素,为充分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法院依法驳回原告魏某的诉讼请求。判决作出后,魏某上诉至济南中院,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民法典规定,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教育、保护的權利和义务。离婚后,子女由一方直接抚养的,另一方应当负担部分或者全部抚养费。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无论是协议或者判决,都不妨碍子女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过协议或者判决原定数额的合理要求。

司法实践中,无论是协议约定还是经法院判决确认的子女抚养费数额,原则上短期内不作调整。但是,若父或母负担能力确实因工作变动、身体健康等客观原因暂时性严重降低的,可综合考虑原抚养费标准、子女实际生活所需以及父母另一方的负担能力等因素,酌情适当降低其抚养费支付的数额标准。

法官表示,离婚纠纷中抚养费设置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未成年人的成长,抚养费数额的多少直接关系到未成年人的切身利益,无论减少抚养费请求是否存在合理性,法院首先要遵循的就是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原则。作为父母双方,应站在保护未成年子女的角度,友好协商抚养事宜,履行好为人父母的职责,共同保护未成年子女的合法权益,守护孩子健康成长。

离婚后称收入减少 能否要求降低抚养费?